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三)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0股(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1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7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30,000	-175,000	1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1,576,860,735
总计	1,589,490,735	-175,000	1,589,315,735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4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6,1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14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余额数量
2023年10月21日	2.84元/股	452万股	35人	0股
2023年12月25日	2.04元/股	1,263万股	44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1,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8月5日完成。
2.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二、拟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王忠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7月8日	2025年8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后续持续履行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兴科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B座2801
邮政编码	518065	518107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1395582	0755-66688531
传真	0755-26619963	0755-66688502

以上变更后的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

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7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8月3日完成。

3.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所涉的2,59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10月24日完成。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1.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2023年1月2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年度</th><th>经营业绩目标值(A)</th><th>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B)</th></tr><tr><td>2024年</td><td>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td><td>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	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B)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	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5)A691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88.24万元，超过经营业绩目标值和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	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B)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达到3.3亿元	2024年净利润达到2.5亿元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h>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h>100%</th><th>90%</th><th>80%</th><th>60%</th><th>0%</th></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其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人员中，34名人员考核结果为A，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1.5万股；4名人员考核结果为B，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5万股；6名人员考核结果为C，对应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2万股。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7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10名激励对象17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程金文	董事、总经理	65	32.5	50%
2	张高荣	副总经理	40	20	50%
3	丁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0	50%
4	冯越敏	副总经理	40	20	50%
5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14	40%
6	包桂林	副总经理	30	15	50%
7	蒋浩佳	财务总监	30	15	50%
8	顾亚红	原副总经理	65	32.5	50%
9	刘建龙	原副总经理	30	13.5	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5	182.5	48.6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88	431.5	48.59%
合计			1263	614	48.61%

注：

1. 2025年2月，顾亚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5月刘建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 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经解除10名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5万股。

四、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5日

(二)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4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5,000	-6,140,000	6,3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860,735	+6,140,000	1,583,000,735
总计	1,589,315,735	0	1,589,315,73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暨上市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4. 本次解锁暨上市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力”)拟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规划用地约120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质性推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风险提示：项目尚处于初期规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尚未进行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公司经营需要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项目相关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江苏中力拟与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8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该项目主要从事数智物流设备、航空地勤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建设智慧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和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总规划面积约120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上述事项审议额度范围内办理购买土地及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若后续追加投资达到审议、披露的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二、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3. 注册地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经营场所：江苏靖江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

4. 法定代表人：周凤彬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股东：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投资合作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符合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物流供应链效率、减少人力依赖与安全生产等导向。项目依托公司整体研发体系与产业布局，拟新建约120亩厂房及研发设施，主要用于智能叉车、航空地勤智能装备无人驾驶的研发中心、智慧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7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自自有资金、间接融资等方式，具备资金可行性。

综合政策适配性、技术储备及资金保障评估，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就取得之共识，就签订《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项目内容
乙方在甲方园区内投资建设数智物流设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78亿元，主要从事数智物流设备、航空地勤无人驾驶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建设智慧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和总装车间及测试平台。

2. 土地供给
本项目拟选址地块总规划面积约120亩(土地实际出让面积以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公开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3. 项目建设
乙方竞得土地后应即开展相关建设指标按甲方相关标准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同时与甲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芳女士。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087,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9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08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股票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状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市场关于“稳定币”“虚拟资产交易”“跨境支付”等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无相关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重组进展及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与湘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筹划由湘财股份公司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相关协议条款尚在磋商过程中，行业监管相关政策、重组

方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4.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
(1)负责该宗地范围内的拆迁、征地等手续，达到符合土地挂牌出让的法定要求。
(2)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的相关报批手续，并具备“临时水、电”的开工建设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除外)。

(3)对乙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与问题提供协调服务。
乙方：

(1)负责提供项目报批所需的资料。
(2)土地款、相关税费等按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要求按时支付。

(3)乙方在该宗地范围内的项目规划、建设、安全、消防、环保、节能等报批手续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

(5)项目建设规划设计须服从各级政府总体规划，规划方案需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批准，如果遇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乙方应服从调整。

5. 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及开发建设。

(3)本协议相关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以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准。若双方就协议内容不属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冲突之处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义务的，不等于对方对违约行为的认可，接收方仍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及政策的变化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